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服装水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法人代表：王岳林

项目负责：王岳林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电话：13003780447

邮编：3151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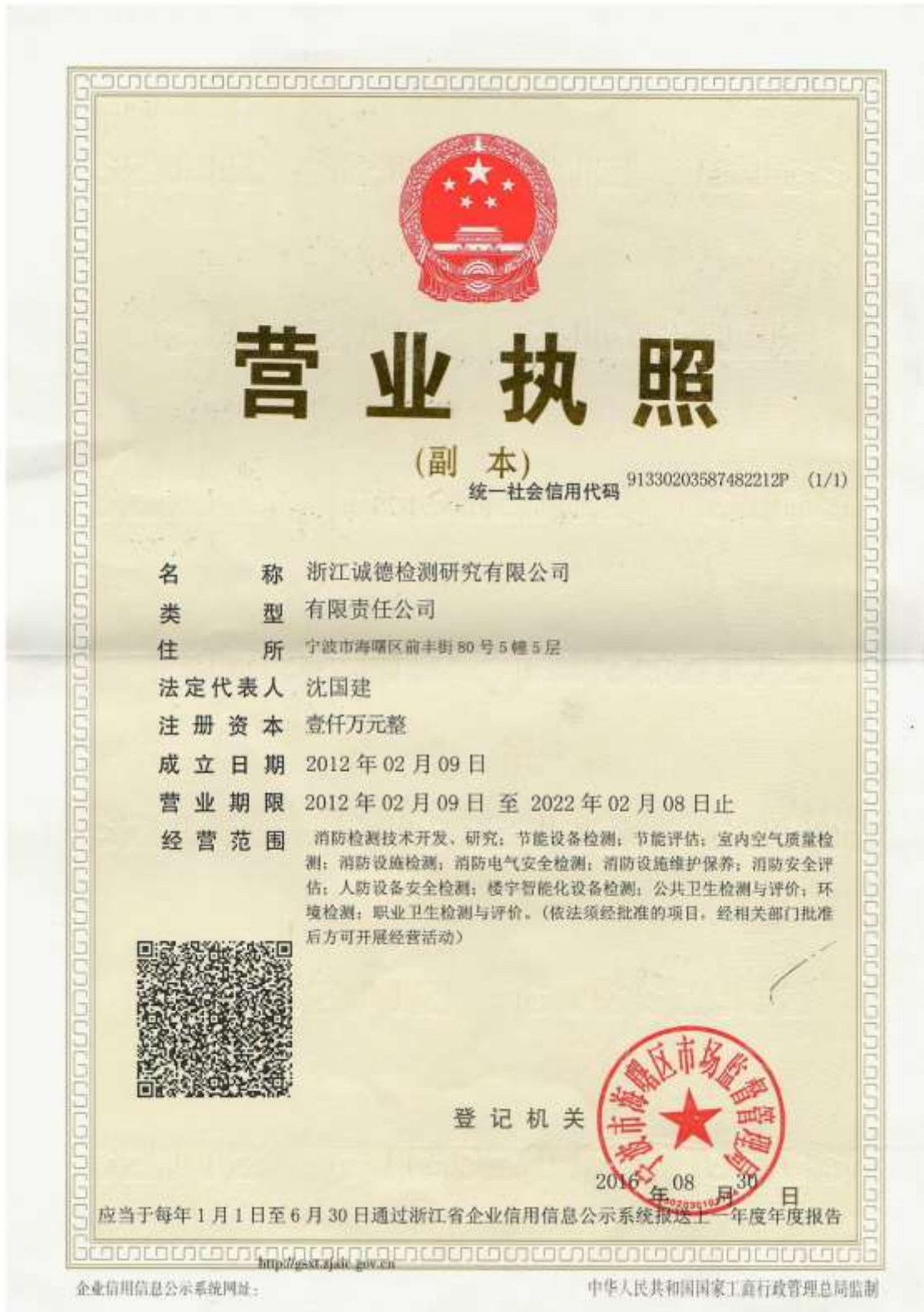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洗涤成衣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坯布及成衣 7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坯布及成衣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5	开工建设日期	2007.7		
调试时间	2018.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9~12.20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的服装水洗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 号；2007 年 5 月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委托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7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033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 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及法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2009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出具意见，同意变更。2017 年，因行政区划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p> <p>本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服装水洗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p>				

	<p>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7.5）；</p> <p>(2) 《关于服装水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033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后经洞桥镇树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标准</td> <td>6~9</td> <td>70</td> <td>100</td> <td>30</td> <td>15</td> <td>5.0</td> </tr> <tr> <td>工业用水水质</td> <td>6.5-8.5</td> <td>-</td> <td>60</td> <td>10</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LAS	一级标准	6~9	70	100	30	15	5.0	工业用水水质	6.5-8.5	-	60	10	10	0.5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LAS																						
	一级标准	6~9	70	100	30	15	5.0																						
	工业用水水质	6.5-8.5	-	60	10	10	0.5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1-3。</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 (15m)</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4">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 (SO₂)</th> <th>氮氧化物 (NO_x)</th> <th>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油锅炉</td> <td>30</td> <td>100</td> <td>200</td> <td>≤1</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油锅炉	30	100	200	≤1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油锅炉	30	100	200	≤1	8																								
3、厂界环境噪声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4、固体废弃物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 号，原厂名为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现更名为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由于发展需要，搬迁至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 号，租用洞桥镇树桥村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现有老厂区目前已停产。企业员工人数 15 人，每日工作时长 18h、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洗涤成衣 70 万吨，实际产能为年洗涤成衣 5000 吨。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2、地理位置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 号。项目东面隔路为宁波市鄞州雄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和鄞州华源液压厂厂房；南面为宁波市鄞州雄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和聚宝路；西面为省道；北面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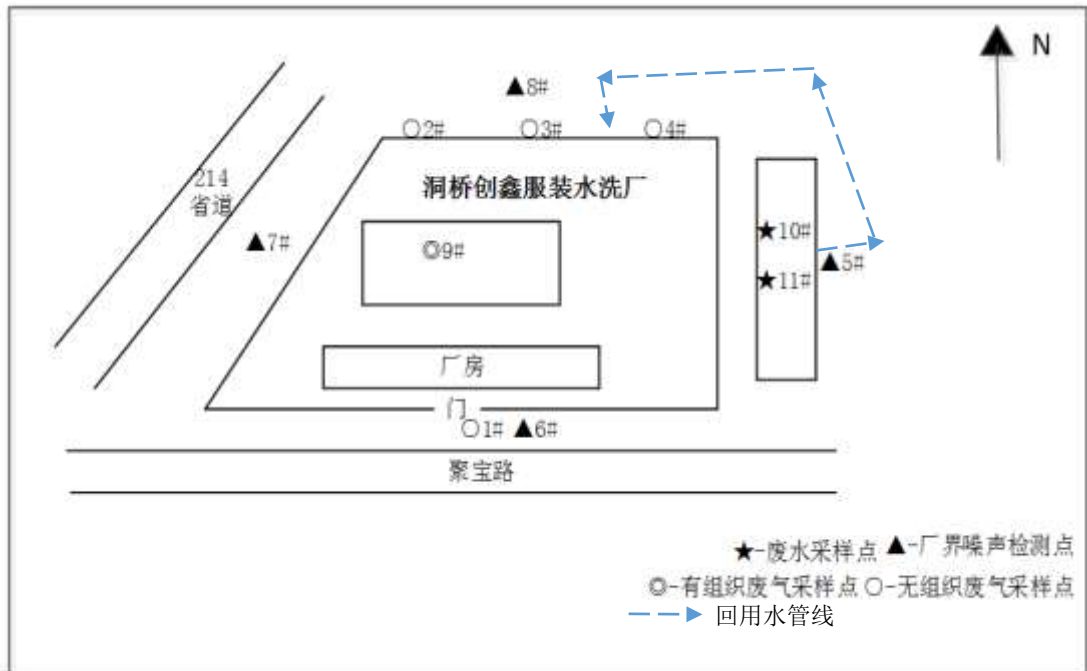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洗涤成衣及坯布，建设规模为年洗涤成衣及坯布 70 万吨，实际产能年洗涤成衣及坯布 5000 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情况
1	工业洗衣机	100 磅	2	2	0
2	工业洗衣机	450 磅	1	1	0
3	工业洗衣机	50 磅	1	1	0
4	干洗机	220	10	10	0
5	干洗机	HBG50kg	9	1	-8
6	干洗机	HBG100kg	1	5	+4
7	42 寸手刹式 脱水机	-	2	2	0
8	干磨机	250kg	2	0	-2
9	油气两用锅炉	1t	0	1	+1
10	燃煤锅炉	2t	1	0	-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1
噪声防治	1
固废治理	1
绿化及其他	2
合计	20

7、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

- 1) 环评中未燃煤锅炉，实际采用 1 台 1t/h 的油气两用锅炉，锅炉排放高度为 10m；
- 2) 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为 5000 吨；
- 3) 实际生产工艺取消干磨工艺，故相关设备和污染物不存在；
- 4)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纳入污水管网，经洞桥树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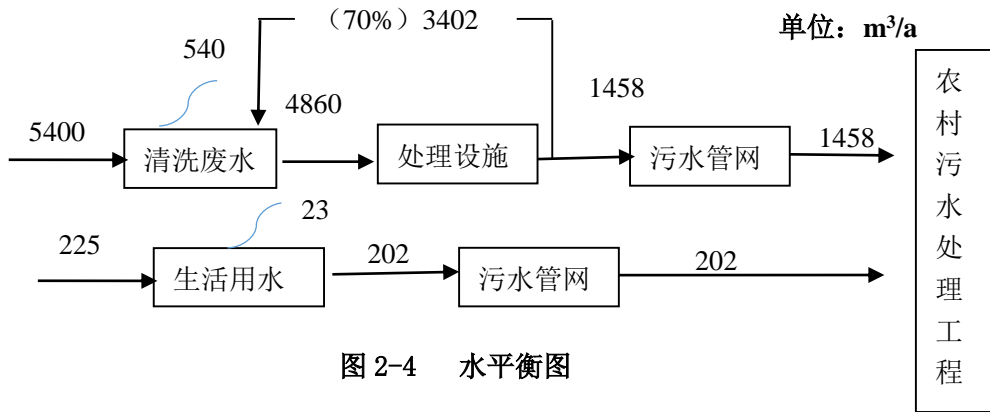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坯布	t	50 万	0.4 万	-49.6 万
2	柔软剂	t	0.3	0.3	0
3	酶素	t	0.5	0.2	-0.3
4	纯碱	t	0.05	0.05	0
5	煤	t	600	0	-600
6	成衣	t	20 万	5 万	-15 万
7	硅油	t	0.1	0.1	0
8	冰醋酸	t	0.05	0.05	0
9	雪花石	t	0.7	0	-0.7
10	柴油	t	-	250	+250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量为 5400t/a。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依托鄞州华源液压机械厂厕所等设施，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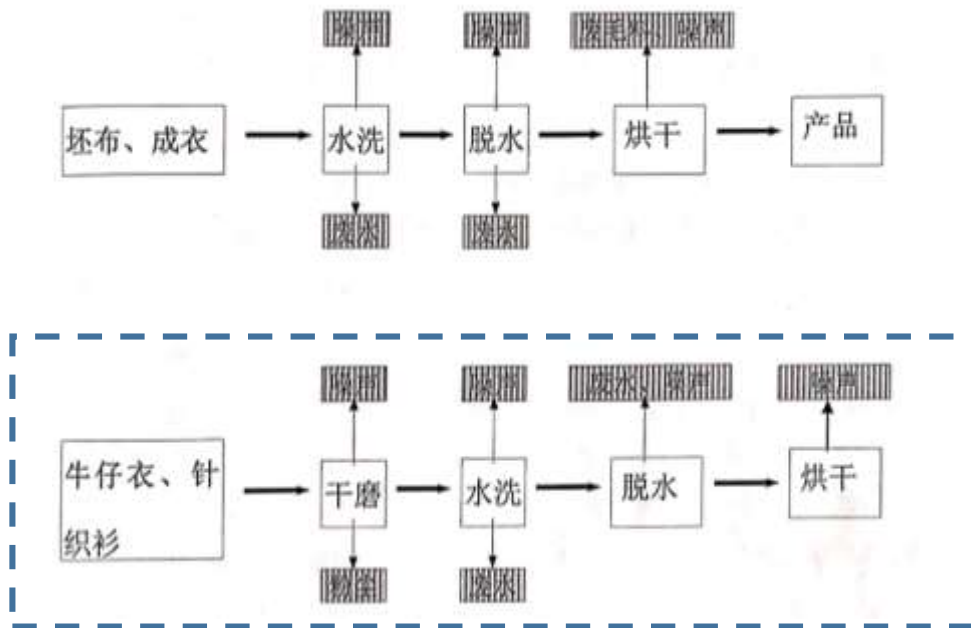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备注：牛仔衣、针织衫工艺已取消

(2) 工艺流程说明：

羊毛或针织类成衣及坯布与洗涤剂、柔软剂等一系列放入洗涤机内用约 20℃ 热水浸泡约 10-20 分钟，再脱水约 5-10 分钟，用 80℃ 蒸汽烘约 30-40 分钟，自然干燥后，最后包装出厂。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干磨工艺	粉尘（工艺取消，不产生）
	供热	锅炉废气
	烘干工序	烘干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鄞州华源液压机械厂厕所等设施，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
	清洗工艺	清洗废水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烘干工序	废棉毛料
	供热	煤渣（已改用燃油锅炉，无煤渣产生）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烘干废气等。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经 10m 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废气	粉尘	连续	经沉降室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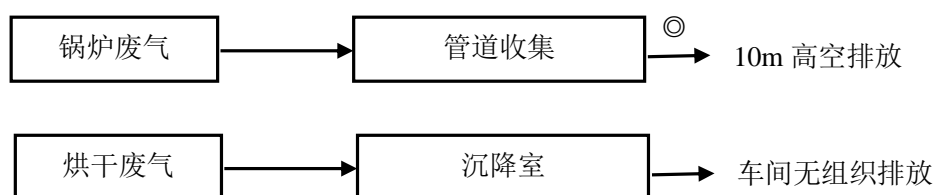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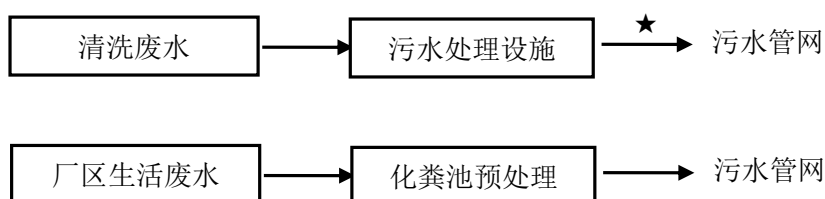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生活污水依托鄞州华源液压机械厂厕所等设施，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甩干机	80-90	车间	连续	工作时关闭窗户；合理布局厂区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烘干机			连续	
洗涤机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95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棉毛料	烘干工序	一般固废	0.1	0.1	车间	
煤渣	供热	一般固废	30	0	车间	不产生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原为宁波市鄞州古林华新服装水洗厂，老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古林下水村，于 2003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成立，根据 2003 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加工生产中需用蒸汽将产品烘干，该厂租赁 4 吨锅炉 1 台进行供应。2007 年 3 月，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投资 100 万全厂搬迁至州区洞桥镇树桥村原有生产设备基本不淘汰，增加水洗烘干设备。预计实现年产值约 200 万元。

2、根据《宁波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技术总报告》、《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区域内的内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93 中的 2 类标准。

3、本评价要求卫生间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COD_{Cr}60 mg/L, BOD₅<10mg/L)标准后排 50%排入奉化江，50%回用，远期待市政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贯通之后，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排放。

4、坯布和衣物在烘干机内滚动烘干，因此，在烘干机的蒸汽出口有少量坯布和衣物上的废棉毛料产生，须安装布袋进行收集，减小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锅炉废气在多管除尘后在使用碱液喷淋，并经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甩干机、烘干机、洗涤机和干磨机，根据类比监测表明，设备运行中的噪声为 80-90dB 左右。本评价要求(1)对干磨机进行合理布局不要露天放置，置于车间内部；(2)使用隔声玻璃，在工作时关闭窗户，安装消声百叶窗进行通风；(3)锅炉风机安装消声器。通过以上措施，能使噪声控制在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噪声对围环境影响不大。

6、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棉毛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煤渣送砖瓦厂综合利用。

项目根据本评价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以满足“增产不增污”原则。

7、结论:项目建设通过污染治理与控制，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宁波市鄞州古林华新服装水洗厂搬迁至鄞州区洞桥镇树桥村，并更名为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此项目进行台布及服装洗涤项目，但建设单位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1、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核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进行生产，严禁擅自增加成衣染色项目和随意扩大生产规模。

3、本项目应积极倡导清洁生产方式，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4、本项目供热有燃 2 吨煤锅炉提供，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毛料和粉尘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核定本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水量为 18000 吨，COD_{Cr} 年排放量 1.8 吨；生产废水处理后 50% 回用，另外 50%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集中汇集后排放奉化江，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采取必要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 II 类标准。

7、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焚烧或随意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8、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重视环保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同意，正式投产前必须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JP-250D 型霉菌 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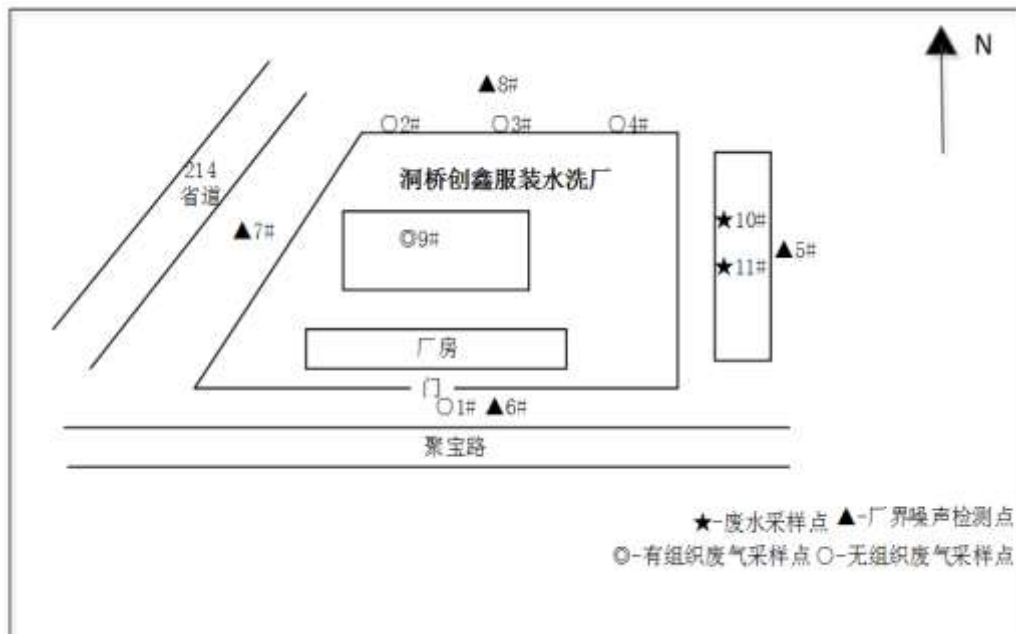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数量	监测频次
1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出口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2018.12.18	2018.12.19
洗涤成衣及坯布实际产量（吨/天）	15	15
生产负荷	90.0%	9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洗涤成衣 5000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生产废 水进口 11#	2018. 12.18	1	微灰微混	7.84	34	100	3.64	31.6	0.25	
		2	微灰微混	7.80	33	115	3.25	31.6	0.26	
		3	微灰微混	7.64	34	110	3.88	30.9	0.25	
		4	微灰微混	7.62	32	114	3.45	31.5	0.30	
		日均值（范围）		-	33	110	3.56	31.4	0.26	
	2018. 12.19	1	微灰微混	7.55	36	115	2.84	31.7	0.27	
		2	微灰微混	7.64	35	110	3.07	31.2	0.28	
		3	微灰微混	7.52	35	113	2.69	39.4	0.29	
		4	微灰微混	7.58	34	105	2.60	30.8	0.29	
		日均值（范围）		-	35	111	2.80	33.3	0.28	
生产废 水出口 10#	2018. 12.18	1	无色微混	7.07	27	40	1.18	6.2	0.18	
		2	无色微混	7.12	27	36	1.25	7.2	0.16	
		3	无色微混	7.16	27	37	1.37	6.5	0.21	
		4	无色微混	7.20	28	39	1.14	7.4	0.22	
		日均值（范围）		-	27	38	1.24	6.8	0.19	
	2018. 12.19	1	无色微混	7.01	25	35	0.870	7.1	0.14	
		2	无色微混	7.24	26	40	0.965	7.6	0.14	
		3	无色微混	7.28	24	39	0.803	7.7	0.14	
		4	无色微混	7.26	25	38	1.02	6.8	0.14	
		日均值（范围）		-	25	38	0.914	7.3	0.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	7.01-7.28	27	38	1.24	7.3	0.19
		标准限值		-	6.5-8.5	70	60	10	10	0.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2728。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锅炉废气出口	2018.12.18	颗粒物	1	862	<20	8.62×10 ⁻³	10m	
			2	876	<20	8.76×10 ⁻³		
			3	855	<20	8.55×10 ⁻³		
	2018.12.19		1	849	<20	8.49×10 ⁻³		
			2	841	<20	8.41×10 ⁻³		
			3	880	<20	8.80×10 ⁻³		
	最大值			-	<20	8.80×10 ⁻³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锅炉废气出口	2018.12.18	二氧化硫	1	862	4		2.59×10 ⁻³
2				876	<3	1.31×10 ⁻³		
3				855	4	2.57×10 ⁻³		
2018.12.19		1		849	<3	1.70×10 ⁻³		
		2		841	<3	1.68×10 ⁻³		
		3		880	4	2.64×10 ⁻³		
最大值				-	4	2.64×10 ⁻³		
标准限值				-	1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锅炉废气出口		2018.12.18	氮氧化物	1	862	59	3.45×10 ⁻²	
	2			876	54	3.24×10 ⁻²		
	3			855	50	2.91×10 ⁻²		
	2018.12.19	1		849	50	3.06×10 ⁻²		
		2		841	46	2.78×10 ⁻²		
		3		880	47	2.99×10 ⁻²		
	最大值			-	59	3.45×10 ⁻²	/	
	标准限值			-	200	-	8m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272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8.12.18	1#	0.312	0.309	0.335	0.326
			2#	0.224	0.231	0.248	0.256
			3#	0.356	0.384	0.396	0.414
			4#	0.278	0.254	0.261	0.275
2		2018.12.19	1#	0.301	0.339	0.324	0.358
			2#	0.256	0.271	0.268	0.271
			3#	0.338	0.358	0.331	0.394
			4#	0.211	0.224	0.294	0.285
最大值				0.407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272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2.18	8:30-9:30	11.2	102.7	2.4
10:30-11:30	14.3		102.7	2.9	南	晴
13:00-14:00	17.5		102.7	3.6	南	晴
15:00-16:00	16.3		102.7	2.3	南	晴
2018.12.19	8:30-9:30	14.2	102.2	2.7	南	晴
	10:30-11:30	15.4	102.2	3.2	南	晴
	13:00-14:00	17.8	102.2	3.1	南	晴
	15:00-16:00	18.2	102.2	2.4	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8.12.18	厂界东面 (5#)	10:12-10:25	55.8	22:05-22:29	47.4
2		厂界南面 (6#)		57.5		48.6
3		厂界西面 (7#)		59.3		49.5
4		厂界北面 (8#)		58.7		49.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8.12.19	厂界东面 (5#)	10:26-10:43	56.9	22:19-22:45	48.2
6		厂界南面 (6#)		58.3		48.7
7		厂界西面 (7#)		59.2		49.1
8		厂界北面 (8#)		58.1		48.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2728。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排水量和 CODcr。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年排水量	1458t/a	18000 t/a	符合
CODcr	0.146t/a	1.8 t/a	符合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制定了《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等工作，生产部主管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负责人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现场勘查，企业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按环评核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进行生产，严禁擅自增加成衣染色项目和随意扩大生产规模。	经现场勘查，企业生产内容一致，规模缩小，但在要求范围内。不涉及成衣染色项目和随意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应积极倡导清洁生产方式，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采取清洁生产，燃煤锅炉已改为燃油锅炉。
本项目供热有燃 2 吨煤锅炉提供，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毛料和粉尘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核定本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水量为 18000 吨，COD _{Cr} 年排放量 1.8 吨；生产废水处理后 50% 回用，另外 50%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集中汇集后排放奉化江，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生活污水依托鄞州华源液压机械厂厕所等设施，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 本项目排水量和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采取必要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 II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焚烧或随意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本项目废棉毛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锅炉已改用燃油锅炉，不产生煤渣。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重视环保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加强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要求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排放，经洞桥树桥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鄞州华源液压机械厂厕所等设施，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 3t/h。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棉毛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锅炉已改用燃油锅炉，不产生煤渣。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服装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033)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服装水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27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8230 洗染服务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成衣 7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成衣 5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03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2.18~12.1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58	1.8					+0.1458
	化学需氧量		38	60			0.146	1.8					+0.146
	氨氮		1.08	10			0.022						+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	100			0.006						+0.006
	烟尘		10	30			0.021						+0.02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9	200			0.083						+0.0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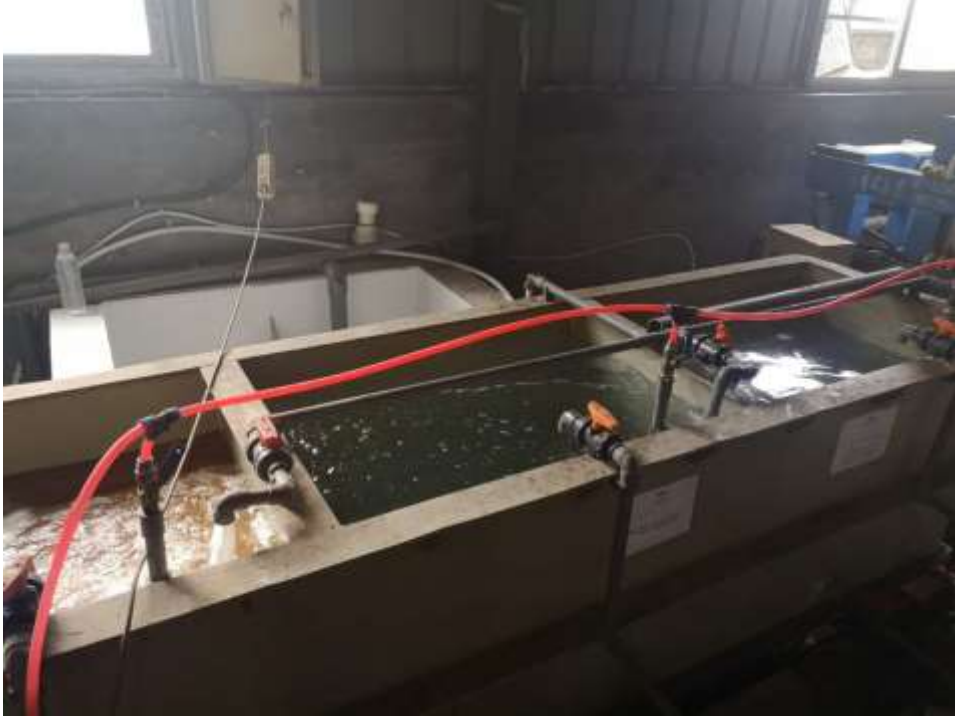
附件 1：现场勘查图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压滤装置



废水配药水池



沉降室

烘干废气沉降室



企业燃油锅炉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033

同意宁波市鄞州古林华新服装水洗厂搬迁至鄞州区洞桥镇树桥村,并更名为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此项目进行台布及服装洗涤项目,但建设单位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 1、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环评核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进行生产,严禁擅自增加成衣染色项目和随意扩大生产规模。
- 3、本项目应积极倡导清洁生产方式,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4、本项目供热有燃 2 吨煤锅炉提供,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 二类区、II 时段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毛料和粉尘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5、核定本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水量为 18000 吨, COD_{Cr} 年排放量 1.8 吨; 生产废水处理后 50%回用, 另外 50%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集中汇集后排放率化江,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6、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采取必要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 II 类标准。
- 7、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严禁擅自焚烧或随意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 8、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重视环保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同意,正式投产前必须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章)

2007 年 6 月 20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3 企业名称变更意见

关于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服装水洗项目的名称变更意见

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你单位递交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 一、 原则同意设立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经营者由李华霞变更为王岳林。
- 二、 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工商营业执照必须在承诺的期限内予以注销。
- 三、 我局于2007年6月20日审批的宁波市鄞州洞桥华新服装水洗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继续适用于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的设立与建成后的环境保护管理，但其核定的生产工艺、规模以及经营场所应保持一致。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7月8日

王岳林：13566004218

附件 4 企业名称更改证明

行政区划调整住所（经营场所）和名称更改证明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因行政区划调整，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企业名称）所在行政区划已由“鄞州区”改称为“海曙区”，其营业执照的住所（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树桥村聚宝路 278 号”与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

企业名称因行政区划调整，从宁波市鄞州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更改为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特此证明。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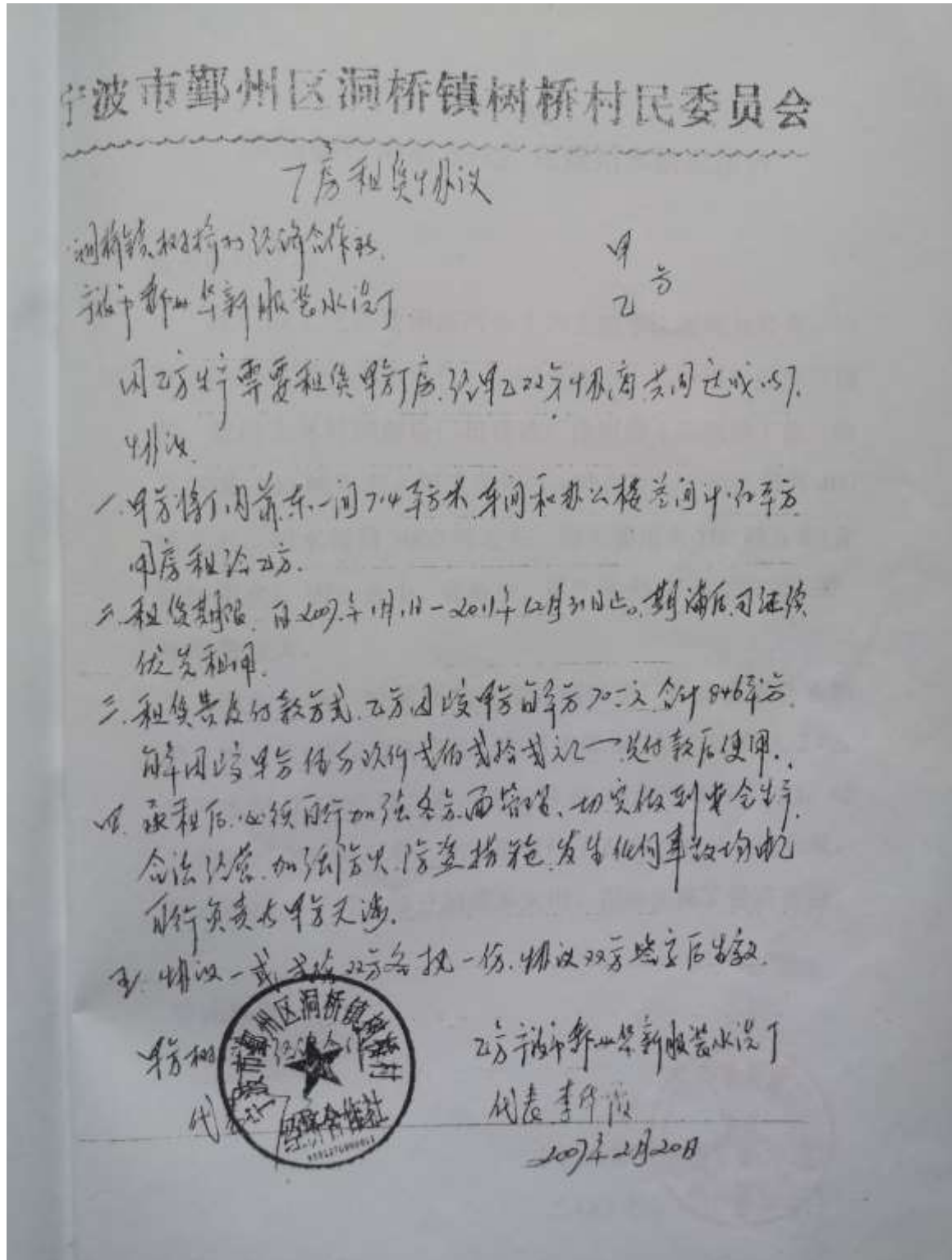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5 企业更名后营业执照



附件 6 企业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和固体垃圾处理情况

生产生活污水固体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加工厂

乙方：海曙区洞桥村树桥村

甲方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由甲方经过处理后，排入树桥村污水管网，甲方按每吨叁元的处理费付树桥村。
甲方固体垃圾由树桥村统一跟工业区各单位一起拉到固体垃圾处理中心处理，树桥村统一安排拉走，甲方必须每年上交固体垃圾处理费壹仟元整。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9月5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 1 页 共 7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 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报告编制 朱钦芬

审核人 朱钦芬

批准人 陈伟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8-12-29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3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树桥村（宁波市海曙洞桥创鑫服装水洗厂）

检测日期：2018年12月18日—12月2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4页共7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悬浮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JP-250D 型霉菌培养箱	YQ-12-09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2-05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 废水 进口 11#	2018. 12.18	1	7.84	34	100	3.64	31.6	0.25
		2	7.80	33	115	3.25	31.6	0.26
		3	7.64	34	110	3.88	30.9	0.25
		4	7.62	32	114	3.45	31.5	0.30
	2018. 12.19	1	7.55	36	115	2.84	31.7	0.27
		2	7.64	35	110	3.07	31.2	0.28
		3	7.52	35	113	2.69	39.4	0.29
		4	7.58	34	105	2.60	30.8	0.29
生产 废水 出口 10#	2018. 12.18	1	7.07	27	40	1.18	6.2	0.18
		2	7.12	27	36	1.25	7.2	0.16
		3	7.16	27	37	1.37	6.5	0.21
		4	7.20	28	39	1.14	7.4	0.22
	2018. 12.19	1	7.01	25	35	0.870	7.1	0.14
		2	7.24	26	40	0.965	7.6	0.14
		3	7.28	24	39	0.803	7.7	0.14
		4	7.26	25	38	1.02	6.8	0.14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锅炉-柴油)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出口	2018.12.18	颗粒物	1	862	<20	<20	8.62×10 ⁻³	30
			2	876	<20	<20	8.76×10 ⁻³	
			3	855	<20	<20	8.55×10 ⁻³	
		二氧化硫	1	862	3	4	2.59×10 ⁻³	100
			2	876	<3	<3	1.31×10 ⁻³	
			3	855	3	4	2.57×10 ⁻³	
	氮氧化物	1	862	40	59	3.45×10 ⁻²	200	
		2	876	37	54	3.24×10 ⁻²		
		3	855	34	50	2.91×10 ⁻²		
	2018.12.29	颗粒物	1	849	<20	<20	8.49×10 ⁻³	30
			2	841	<20	<20	8.41×10 ⁻³	
			3	880	<20	<20	8.80×10 ⁻³	
二氧化硫		1	849	<3	<3	1.70×10 ⁻³	100	
		2	841	<3	<3	1.68×10 ⁻³		
		3	880	3	4	2.64×10 ⁻³		
氮氧化物	1	849	36	50	3.06×10 ⁻²	200		
	2	841	33	46	2.78×10 ⁻²			
	3	880	34	47	2.99×10 ⁻²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烟囱高度为10m。

表 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8.12.18	1#	0.312	0.309	0.335	0.326	mg/m ³
			2#	0.224	0.231	0.248	0.256	
			3#	0.356	0.384	0.396	0.414	
			4#	0.278	0.254	0.261	0.275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8.12.19	1#	0.301	0.339	0.324	0.358	mg/m ³
			2#	0.256	0.271	0.268	0.271	
			3#	0.338	0.358	0.331	0.394	
			4#	0.211	0.224	0.294	0.28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6页共7页

表4: 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8.12.18	厂界东面 (5#)	10:12-10:25	55.8	22:05-22:29	47.4
2		厂界南面 (6#)		57.5		48.6
3		厂界西面 (7#)		59.3		49.5
4		厂界北面 (8#)		58.7		49.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8.12.19	厂界东面 (5#)	10:26-10:43	56.9	22:19-22:45	48.2
6		厂界南面 (6#)		58.3		48.7
7		厂界西面 (7#)		59.2		49.1
8		厂界北面 (8#)		58.1		48.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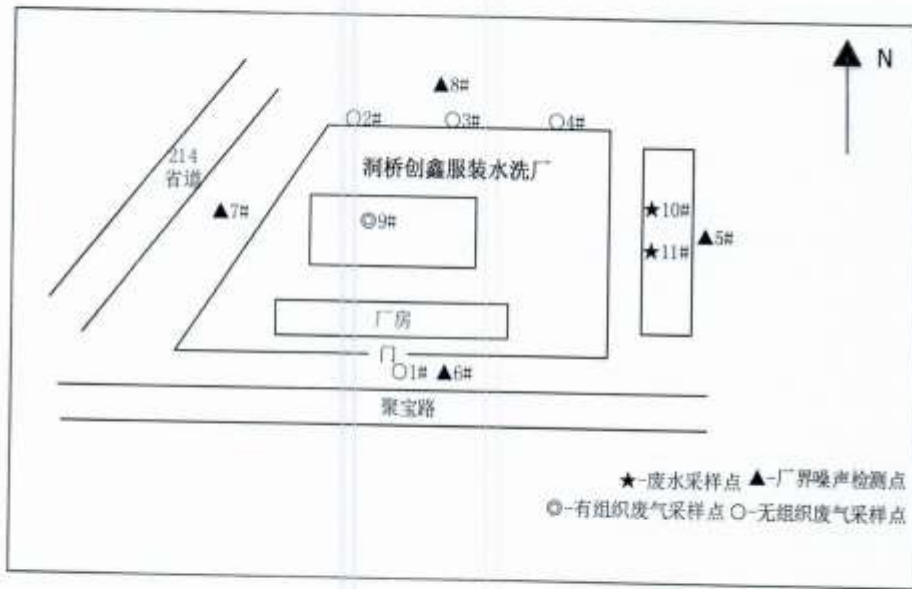
表5: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2.18	8:30-9:30		11.2	102.7	2.4	南	晴
	10:30-11:30		14.3	102.7	2.9	南	晴
	13:00-14:00		17.5	102.7	3.6	南	晴
	15:00-16:00		16.3	102.7	2.3	南	晴
2018.12.19	8:30-9:30		14.2	102.2	2.7	南	晴
	10:30-11:30		15.4	102.2	3.2	南	晴
	13:00-14:00		17.8	102.2	3.1	南	晴
	15:00-16:00		18.2	102.2	2.4	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728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半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